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601114862-15358917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11G0670）

项目名称：警辅人员服装采购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026年07月31日

2026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警辅人员服装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28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01114862-15358917**

项目名称：**警辅人员服装采购**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3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329522.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根据警辅人员服装新增及更新工作需求，拟采购相关警辅人员服装。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完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 3 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31 至 2026-08-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8-28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

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
zhaobiaol@spmeet.cn。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52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李丽 电话：021-22045283
2	项目名称：警辅人员服装采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 zhaobiaol@spmeet.cn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u>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zhaobiaol@spmeet.cn）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地 址：详见投标邀请；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传 真：021-50934522
10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地 址：http://www.zfcg.sh.gov.cn；
11	报价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列项目的单价及总价，人工费、运输费、仓储费、搬运费、配套服务费、税金等项目履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折算至所报项目的单价中，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根据数量*单价按实结算。 报价方式：人民币。
12	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包件的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合同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 (万元)</th><th>货物类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r>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 (万元)	货物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 (万元)	货物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13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4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3 请各投标单位于本项目开标后，单独提供分项报价表（excel 版）电子版 1 份，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zhaobiaol@spmeet.cn。										
15	核心产品： (1) 序号 15 冬执勤服（文职款）； (2) 序号 16 冬执勤服（勤务款）； (3) 序号 17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4) 序号 18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5) 序号 19 夏执勤服（勤务款）； (6) 序号 20 夏执勤服（文职款）。										
16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其中下列“不包括的产品”不适用。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

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

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22.6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

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 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以中标包件的合同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合同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货物招标
--------	------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5、项目的转让与分包：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中标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存在合同履行阶段转让或未经采购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采购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将中标单位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1	警辅人员服装 采购	一批，详见 下述文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产品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二、详细技术规格要求：（所投产品应满足以下指标，具体参数需包含且或更优）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	常服	主面料涤粘仿毛哔叽（藏蓝色）规格：涤纶 80%，粘胶纤维 20%，单位面积质量：230g/m ²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男常服》、《辅警服装 女常服》技术标准。	258.00	2112	套	
2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u>1. 面料：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其他纤维)。</u> <u>2. 单位面积质量:170±10g/m²。</u> <u>3. 后过肩里涤纶网眼布，浅蓝色，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60±10g/m²。</u> <u>4. 腋下片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浅蓝色，成分：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40±10g/m²。</u> <u>5. 耐光色牢度≥5。</u> <u>6.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u> <u>7.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 沾色≥4-5。</u> <u>8.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湿摩≥4。</u> <u>9.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5 沾色≥4-5。</u> <u>10. pH 值 4.0~8.5。</u> <u>11. 甲醛含量≤75mg/kg。</u>	121.00	5019	件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2、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GA XXXX—XXXX）技术标准》，肩扣、腰围调节扣、纽扣等配件及服装上的字样使用“辅警”和“AUXILIARY POLICE”。 ▲第1-11项加下划线的参数投标人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合格检测报告佐证。				
3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u>1. 面料：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浅蓝色，聚酯纤维 100%(含微量其他纤维)。</u> <u>2. 单位面积质量:170±10g/m²。</u> <u>3.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u> <u>4.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 沾色≥4-5。</u> <u>5.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湿摩≥4。</u> <u>6. 耐热压色牢度:变色≥4-5 沾色 ≥4-5。</u> <u>7. 起球/级≥4。</u> <u>8. 密度/(根/10cm), 经向 265±10, 纬向 215±10。</u> <u>9. 断裂强力/N, 经向≥700, 纬向≥400。</u> <u>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经向 -1.5~+1.0, 纬向-1.5~+1.0。</u>	100.00	236	件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u>11. 勾丝/级, 经向≥ 3, 纬向≥ 3。</u> <u>12. 透气性/(mm/s) ≥ 300。</u> <u>13. 防 紫 外 线 性 能 UPF ≥ 30 ,</u> <u>T(UVA)AV /%< 5。</u> <u>14.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geq 4-5$ 沾色$\geq 4-5$。</u> <u>15. pH 值 4.0$\sim$8.5。</u> <u>16. 甲醛含量≤ 75mg/kg。</u> <u>17. 水洗尺寸变化率: 大于等于-1.5%。</u> 18.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文职长袖制式衬衣 (GA XXXX—XXXX) 技术标准》，肩扣、腰围调节扣、纽扣等配件及服装上的字样使用“辅警”和“AUXILIARY POLICE”。 <u>▲1-17 项加下划线的参数投标人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合格检测报告佐证。</u>				
4	内穿衬衣	1、主面料：棉涤斜纹布（浅蓝色）； 2、规格：棉 60%，涤纶 40%； 3、单位面积质量：130g/m ² ；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内穿衬衣》技术标准生产。	63.00	2624	件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5	单裤(勤务款)	1.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藏蓝色, $82 \pm 5\%$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18 \pm 5\%$莱赛尔。 2. 单位面积质量: $150 \pm 10\text{g/m}^2$。 3. 耐光色牢度≥ 5 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4 5.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4 沾色≥ 4 6.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4 湿摩≥ 3 7.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4 沾色≥ 4 8. 起球/级≥ 4 9. 断裂强力/N, 经向≥ 700, 纬向≥ 300 10. 撕破强力/N 经向≥ 80, 纬向≥ 60 11. 透气性/(mm/s) ≥ 200 12. 滴水扩散时间/S≤ 5 13. 干燥速率/(g/h) ≥ 0.20 14. pH 值 4.0~8.5 15. 成品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 16.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 (GA XXXX—XXXX) 技术标准》, 肩扣、腰围调节扣、纽扣等配件及服装上的字样使用“辅警”和“AUXILIARY POLICE”。 ▲第1-13项加下划线的参数投标人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合格检测	122.00	5019	条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u>报告佐证。</u>				
6	单裤(文职款)	<u>1. 面料: 聚酯仿毛华达呢, 藏蓝色, 聚酯纤维 100%。</u> <u>2. 单位面积质量: $175 \pm 10\text{g/m}^2$。</u> <u>3. 耐光色牢度 ≥ 5。</u> <u>4.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 4 沾色 ≥ 4。</u> <u>5.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geq 3-4$ 湿摩 ≥ 3。</u> <u>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4 沾色 ≥ 4。</u> <u>7. 耐热压色牢度: 干压变色 ≥ 4 潮压沾色 ≥ 4。</u> <u>8. 起球/级 ≥ 4。</u> <u>9. 密度/(根/10cm), 经向 390 ± 15, 纬向 310 ± 10。</u> <u>10. 断裂强力/N, 经向 ≥ 900, 纬向 ≥ 800。</u> <u>11. 撕破强力/N 经向 ≥ 120, 纬向 ≥ 90。</u> <u>12.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u> <u>13. 干热尺寸变化率/%: 经向 $-1.5 \sim +1.0$, 纬向 $-1.5 \sim +1.0$。</u> <u>14. 勾丝/级, 经向 ≥ 3, 纬向 ≥ 3。</u> <u>15. 水洗尺寸变化率: 大于等于 -1.5%。</u> <u>16. pH 值 $4.0 \sim 8.5$。</u>	88.00	911	条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7.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文职单裤（GA XXXX—XXXX）技术标准》，肩扣、腰围调节扣、纽扣等配件及服装上的字样使用“辅警”和“AUXILIARY POLICE”。 ▲第1-15项加下划线的参数投标人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合格检测报告佐证。				
7	网眼执勤帽	主面料采用聚酯仿毛华达呢(藏蓝色)，规格 100%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5g/m ²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帽网眼作训帽》技术标准。	26.00	4618	顶	
8	布面执勤帽	主面料采用聚酯仿毛哔叽(藏蓝色)，规格 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m ² 。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帽布面作训帽》技术标准。	27.00	4069	顶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9	大檐帽/卷檐帽（女）	主面料涤粘仿毛哔叽(藏蓝色)涤纶 80%， 粘胶 20%。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 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帽 大檐帽》、《辅警帽 卷檐帽》技术标准。	49.50	3424	顶	
10	单皮鞋	前帮、后帮、后条皮、鞋舌、鞋耳、鞋 耳里、统口采用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制 作，规格厚度 1.3mm~1.5mm，符合 QB/T 1873-2023 二型的规定，化学物质限量要 求应符合 4.8 的规定。 统口里采用黑色超细纤维革制作，规格厚 度 0.5mm~0.7mm，要求撕裂力大于或等于 25N； pH:4.0~8.5；化学物质限量要求应 符合 4.8 的 规定，其余指标应符合 QB/T2888 中 IV 类的规定。 后帮里、鞋舌 里、内垫采用浅黄色鞋里革 制作，规格厚度 0.5mm~0.7mm，应符合 QB/T 2680 中头层革的规 定，化学物质限 量要求应符合 4.8 的规定。 后跟里采用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制作， 规格厚度 0.5mm~0.7mm，耐磨性能：500 次无破损； pH:4.0~8.5；化学物质限量 要求应符合 4.8 的 规定，其余指标应符 合 QB/T2888 中 IV 类的规定。	265.00	2749	双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鞋男单皮鞋》、《辅警鞋 女单皮鞋》技术标准。				
11	夏作训服	1. 面料：棉聚酯纬弹斜纹布，藏蓝色，58±5%棉，42±5%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2. 单位面积质量：160±10g/m²。 3. 辅料：涤纶网眼布 藏蓝色，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60g/m²； 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藏蓝色，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40g/m²；涤棉平布，藏蓝色，涤80%棉20%。 4. 耐光色牢度≥5 5.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4 6.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沾色≥3-4 7.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湿摩≥3 8.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 沾色≥3-4 9.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5~+1.0、纬向：-1.0~+1.0。 10. pH 值 4.0~8.5。 11. 甲醛含量≤75mg/kg。	258.00	3424	套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2.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夏作训服（GA XXXX—XXXX）技术标准》，肩扣、腰围调节扣、纽扣等配件及服装上的字样使用“辅警”和“AUXILIARY POLICE”。 ▲第1、2、4-11项加下划线的参数投标人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合格检测报告佐证。				
12	雨衣	颜色：荧光黄色、藏蓝色 面料：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 成份：面层：100%聚酯纤维；中间层：聚氨酯微多孔涂层；里层：100%聚酯纤维。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雨衣》技术标准。	438.00	2680	套	
13	雨靴	靴筒设有警示反光条。长筒雨靴靴筒内侧设有拉链。 主要材料：橡胶。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鞋雨靴》技术标准。	163.00	2680	双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4	领带	领带为一拉得式结构。通过拉链调节颈带大小，通过拉链头自锁；颈带后端有保险扣。在领带正面下端居中，机织提花辅警徽标图案。 主要材料名称：涤纶低弹丝，材料规格面料经纱 56 dtex (50D)，密度 114 根/cm 面料纬纱 84 dtex(75D)，密度 57 根/cm，质量标准按照 GB/T 14460 执行。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饰 领带》技术标准。	15.50	3424	条	
15	冬执勤服 (文职款)	1. 面料：聚酯仿毛哔叽，藏蓝色，聚酯纤维100%（含导电纤维）。 2. 单位面积质量：260±10g/m²。 3. 辅料：防静电弹力涤丝绸 藏蓝色99%聚酯纤维，1%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79g/m²。 4. 耐光色牢度≥5。 5.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沾色≥4。 6.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湿摩≥3。 7.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 沾色≥4。 8. 耐热压色牢度：干压变色≥4 湿压沾色≥4。	351.00	911	套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9. <u>起球/级: ≥ 4。</u> 10. <u>密度/(根/10cm), 经向 360 ± 15, 纬向 270 ± 10。</u> 11. <u>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1.5 \sim +1.0$, 纬向 $-1.0 \sim +1.0$。</u> 12. <u>干热尺寸变化率/%, 经向 $-1.5 \sim +1.0$, 纬向 $-1.0 \sim +1.0$。</u> 13. <u>勾丝/级, 经向 ≥ 3, 纬向 ≥ 3。</u> 14. <u>pH 值 $4.0 \sim 8.5$。</u> 15. <u>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u> 16.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文职冬执勤服 (GA XXXX—XXXX) 技术标准》, 肩扣、腰围调节扣、纽扣等配件及服装上的字样使用“辅警”和“AUXILIARY POLICE”。 ▲第 1、2、5-15 项加下划线的参数投标人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合格检测报告佐证。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6	冬执勤服 (勤务款)	1. 面料: 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藏蓝色, $58 \pm 5\%$棉, $42 \pm 5\%$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2. 单位面积质量: $240 \pm 10\text{g/m}^2$。 3. 辅料: 春亚纺涂层面料 藏蓝色 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75g/m^2。涤棉平布 藏蓝色 涤 80%棉 20%, 13tex/13tex; 超细纤维絮片 白色 120g/m^2, 150g/m^2。内胆: 超细纤维絮片, 白色, 温区大身、袖子、领面 120g/m^2, 寒区大身、袖子、领面 150g/m^2。 4. 耐光色牢度≥ 5。 5.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4 沾色$\geq 3-4$ 6.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geq 3-4$ 湿摩≥ 3 7. 水洗尺寸变化率: 大于等于-1.5%。 8. pH 值 $4.0 \sim 8.5$ 9. 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 10.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勤务冬执勤服 (GA XXXX—XXXX) 技术标准》, 肩扣、腰围调节扣、纽扣等配件及服装上的字样使用“辅警”和“AUXILIARY POLICE”。 ▲第1、2、4-9项加下划线的参数投标人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合格	383.00	2388	套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u>检测报告佐证。</u>				
17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u>1. 面料：聚酯仿毛哔叽，藏蓝色，聚酯纤维 100%（含导电纤维），</u> <u>2. 单位面积质量：260±10g/m²。</u> <u>3. 辅料：防静电弹力涤丝绸 藏蓝色 99%聚酯纤维，1%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79g/m²。</u> <u>4. 耐光色牢度≥5。</u> <u>5.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沾色≥4。</u> <u>6.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湿摩≥3。</u> <u>7.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 沾色≥4。</u> <u>8. 耐热压色牢度：干压变色≥4 湿压沾色≥4。</u> <u>9. 起球/级：≥4。</u> <u>10. 密度/（根/10cm），经向 360±15，纬向 270±10。</u> <u>11.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1.5~+1.0，纬向-1.0~+1.0。</u> <u>12. 干热尺寸变化率/%，经向 -1.5~+1.0，纬向-1.0~+1.0。</u> <u>13. 勾丝/级，经向≥3，纬向≥3。</u>	253.00	911	套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u>14. pH 值 4.0~8.5。</u> <u>15. 甲醛含量≤75mg/kg。</u> 16.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文职春秋执勤服 (GA XXXX—XXXX) 技术标准》，肩扣、腰围调节扣、纽扣等配件及服装上的字样使用“辅警”和“AUXILIARY POLICE”。 ▲第 1、2、4-15 项加下划线的参数投标人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合格检测报告佐证。				
18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u>1. 面料：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藏蓝色，58±5%棉，42±5%复合聚酯弹性纤维。</u> <u>2. 单位面积质量：240±10g/m²。</u> <u>3. 耐光色牢度≥5</u> <u>4.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沾色≥3-4</u> <u>5.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4 湿摩≥3</u> <u>6. 耐热压色牢度：干压变色≥4 湿压沾色≥3-4</u> <u>7. 耐刷洗色牢度：变色≥3</u> <u>8. 断裂强力/N, 经向≥800, 纬向≥700</u>	287.00	2388	套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9. 撕破强力/N 经向≥ 20, 纬向≥ 40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经向 -1.5~+1.0, 纬向-1.0~+1.0 11. pH 值 4.0~8.5 12. 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 13.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勤务 (GA XXXX—XXXX) 技术标准》，肩扣、腰围调节扣、纽扣等配件及服装上的字样使用“辅警”和“AUXILIARY POLICE”。 ▲第1-12项加下划线的参数投标人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合格检测报告佐证。				
19	夏执勤服 (勤务款)	1. 面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浅蓝色, 聚酯纤维 100%, (含微量其他纤维)。 2. 单位面积质量: $170 \pm 10\text{g/m}^2$。 后过肩里 : 涤纶网眼布, 浅蓝色, 100% 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60g/m^2; 腋下片: 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 浅蓝色, 100% 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140g/m^2。	98.00	2388	件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3. <u>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 4。</u> 4. <u>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geq 4-5$ 沾色 $\geq 4-5$。</u> 5. <u>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4 湿摩 ≥ 4。</u> 6. <u>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geq 4-5$ 沾色 $\geq 4-5$。</u> 7. <u>耐热压色牢度: 变色 $\geq 4-5$ 沾色 $\geq 4-5$。</u> 8. <u>起球/级 ≥ 4。</u> 9. <u>密度/(根/10cm), 经向 265 ± 10、纬向 215 ± 10。</u> 10. <u>断裂强力/N, 经向 ≥ 700, 纬向 ≥ 400。</u> 11. <u>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1.5 \sim +1.0$, 纬向 $-1.5 \sim +1.0$。</u> 12. <u>勾丝/级, 经向 ≥ 3, 纬向 ≥ 3。</u> 13. <u>透气性/(mm/s) ≥ 300。</u> 14. <u>防紫外线性能 UPF ≥ 30, T(UVA)AV /% < 5。</u> 15. <u>pH 值 $4.0 \sim 8.5$</u> 16. <u>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u> 17.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勤务夏季执勤服 (GA XXXX—XXXX) 技术标准》，肩扣、腰围调节扣、纽扣等配件及服装上的字样使用“辅警”和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AUXILIARY POLICE” ▲1-16 项加下划线的参数投标人需提供 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合格检测报告 佐证。				
20	夏执勤服 (文职款)	1. 面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浅蓝色, 聚酯纤维100%, (含微量其他纤维)。 2. 单位面积质量: $170 \pm 10 \text{g/m}^2$ 。 3.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擦 ≥ 4 , 湿摩擦 ≥ 4 ; 4.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geq 4-5$, 沾色 $\geq 4-5$; 5.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geq 4-5$ 沾色 $\geq 4-5$; 6.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 4 7. 耐热压色牢度: 变色 $\geq 4-5$ 沾色 $\geq 4-5$; 8. 起球/级 ≥ 4 。 9. 密度/(根/10cm), 经向 265 ± 10 、纬向 215 ± 10 。 10. 断裂强力/N, 经向 ≥ 700 , 纬向 ≥ 400 。 11.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经向 $-1.5 \sim +1.0$, 纬向 $-1.5 \sim +1.0$ 。 12. 勾丝/级, 经向 ≥ 3 , 纬向 ≥ 3 。 13. 透气性/(mm/s) ≥ 300 。 14. 防紫外线性能 $\text{UPF} \geq 30$, T(UVA) AV /% < 5 。 15. pH 值 4、0-8、5。	95.00	236	件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6. 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 17.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文职夏季执勤服（GA XXXX—XXXX）技术标准》，肩扣、腰围调节扣、纽扣等配件及服装上的字样使用“辅警”和“AUXILIARY POLICE”。 ▲1-16 项加下划线的参数投标人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合格检测报告佐证。				
21	栽绒帽	主面料采用聚酯仿毛哗叽(藏蓝色)，规格异形聚酯纤维 56%，聚酯纤维 44%（含导电纤维）。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帽栽绒帽》技术标准。	57.50	2036	顶	
22	执勤腰带	执勤腰带的结构由钎扣、带体、带箍组成。钎扣由插扣头、插扣座组成。插扣座正面有按键，浮雕图案标识为警徽，警徽图案应符合 GA 244 的规定，下方侧面有保险开关，底面由插扣座底板通过螺钉结合固定。钎扣插入后，保险开关向插扣座尾端推动可锁定钎扣插入状态；向插扣座开口端推动可解除锁定，按下按键打开钎扣。	36.00	1987	条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带体为高弹力机织带。 钎扣主要材料名称：压铸锌合金，材料规格：YZZnA14A，质量要求：按照 GB/T 13818 执行。 带体主要材料名称：高强弹力机织带，材料规格 390 D 涤纶长丝 经线：1800 根，纬线：4 根橡胶筋 37R× 200 根宽 40 mm ，厚 3.5 mm，质量要求：GB/T 16604。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饰 执勤腰带》技术标准。				
23	冬执勤靴	冬执勤靴采用胶粘工艺成型，帮面为素头外鞋耳、系带式结构，内侧设有拉链，鞋口为软口。 主要材料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符合 QB/T 1873—2023 二型的 规定，化学物质限量要求应符合 5.8 的规定，绵羊毛皮符合 QB/T 1286 的规定。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鞋 冬执勤靴》技术标准。	444.00	1280	双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24	网眼布作训鞋	执行标准符合 QB/T1002-2015《皮鞋》的规定，感官质量，外底耐磨性能（mm）≤14.0，鞋帮拉出强度（N/cm）≥30，外底与外中底黏合强度（N/cm）≥15，异味（级）≤3.	136.00	1312	双	
25	布面作训鞋	辅警鞋布面作训鞋采用胶粘工艺成型，为运动系带式，颜色为黑色。 布面款前帮布面、鞋舌、统口面采用鞋帮复合帆布制作，规格黑色面布涤 60/维 20/棉 20,30s/3、2/2 方平+深灰 389dtex 涤丝皱组织里布。 鞋底部位橡胶外底、EVA 中底+勾心 胶粘复合，黑色。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鞋作训鞋》技术标准。	136.00	1398	双	
26	荧光黄多功能服	主面料防水透湿复合布（荧光黄色）规格：110dtex/144F × 167dtex/144F，热熔聚氨酯膜复合单位面积质量：210g/ m²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装 多功能服》技术标准。	515.00	1194	套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27	内腰带	内腰带由钎扣与双层粘合单线缝制的双面贴膜皮革带体组合而成。通过钎扣上磁性调节压舌与带体上的带齿,调节腰带位置。内腰带钎扣正面徽标图案。钎扣主体材料名称: 锌合金, 材料规格: YZZnAl4A, 质量要求: 按照 GB/T 13818 执行。带体材料名称: 黑色移膜牛皮革, 材料规格: 一级, 双层, 质量要求: 按照 QB/T 2288 执行。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饰 内腰带》技术标准。	40.00	1312	条	
28	反光背心	颜色: 荧光黄色 材质: 荧光网眼布、品格反光条带。 按照《辅警服装 反光背心》技术标准。	92.00	1280	件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29	多功能服	主面料防水透湿复合布（藏蓝色）规格： 110dtex/144F × 167dtex/144F，热熔聚氨酯膜复合单位面 积质量：210g/ m ² 面辅料、样式、号型与规格、颜色、工艺 及成品外观质量完全符合公安部《辅警服 装 多功能服》技术标准。	489.00	167	套	
30	夏执勤服 套装(专辅 款)	面料执行标准：《GA447-2003 警服材料 精 梳涤棉混纺格子布》；颜色：黑色；撕破 强力(N)：经向≥110，纬向≥70;纤维含 量:涤纶 65±3 棉 35±2;耐洗色牢度(级): 变色≥4，沾色≥3-4;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3-4;湿摩：≥3;耐汗渍色牢度 (级):变色≥4，沾色≥3-4;耐热压色牢 度(级):变色≥4，沾色≥3-4;耐刷洗色 牢度(级)：≥4	205.00	126	套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31	春秋执勤服（专辅款）	面料执行标准：《GA447-2003 警服材料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颜色：黑色； 撕破强力（N）：经向≥110，纬向≥70； 纤维含量：涤纶 65±3 棉 35±2；耐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4；湿摩：≥3； 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耐刷洗色牢度（级）：≥4	245.00	126	套	
32	冬执勤服（专辅款）	面料执行标准：《GA447-2003 警服材料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颜色：黑色； 撕破强力（N）：经向≥180，纬向≥80； 纤维含量：涤纶 65±3 棉 35±2；耐洗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3-4；湿摩：≥3； 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耐热压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3-4； 耐刷洗色牢度（级）：≥4	295.00	86	套	
33	应急处突背贴（专辅款）	按要求定制。	15.00	126	件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34	短袖圆领 T 恤（专辅 款）	执行标准:GB/T 22849-2014《针织 T 恤衫》; 纤维含量 (%): 棉 100;颜色: 藏青色; PH 值: 4.0~8.5;甲醛含量 (mg/kg): ≤75;起 球 (级): ≥3-4;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 酸 性: ≥4;碱性: ≥4;耐水色牢度 (级): 沾色: ≥4;沾色 (棉): ≥4;沾色 (羊毛): ≥4;耐皂 洗色牢度 (级): 沾色: ≥4;沾色 (棉): ≥4; 沾色 (羊毛): ≥4;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 摩: ≥4;湿摩: ≥3	105.00	268	件	
35	长袖圆领 T 恤（专辅 款）	执行标准:GB/T 22849-2014《针织 T 恤衫》; 纤维含量 (%): 棉 100;颜色: 藏青色; PH 值: 4.0~8.5;甲醛含量 (mg/kg): ≤75;起 球 (级): ≥3-4;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 酸 性: ≥4;碱性: ≥4;耐水色牢度 (级): 沾色: ≥4;沾色 (棉): ≥4;沾色 (羊毛): ≥4;耐皂 洗色牢度 (级): 沾色: ≥4;沾色 (棉): ≥4; 沾色 (羊毛): ≥4;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 摩: ≥4;湿摩: ≥3	110.00	268	件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36	皮手套(专 辅款)	执行标准:《特警战训手套(生产检验稿)》 1、款式:全指 2、颜色:黑色 3、材料:手背是楼梯布+牛皮/羊皮,手掌 是超纤+牛皮/羊皮,手指是高强度聚乙烯、 高强丙纶无纺布,手心贴的是 PU 止滑革, 填充物为玻璃胶。 4、手套革厚度:0.7~0.8mm 5、手套革撕破强力:≥25N 6、手套革断裂强力:纵向≥50N、横向≥ 50N 7、手套革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50 次≥3-4 级、湿摩擦 10 次≥3-4 级 8、内衬 PH 值:4.0~8.5	105.00	86	副	
37	白针织手 套	1. 面料:涤纶低弹布,缝纫线 60/3 股,100% 涤纶线,手背三条筋; 2. 全长 250±5mm,掌宽 90±3mm,拇指长 72±3mm,中指长 88±3mm; 外观工艺参照《QB/T1617-92 氨纶手套》 标准执行。	6.00	4188	副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38	凉帽	参照交通警察女凉帽 1. 执行标准：按公安部《关于试用部分新款警用鞋帽的通知》（公装财〔2014〕864 号）《警帽 交警女凉帽（试用稿）》标准 2. 面料：涤纶牵伸丝网眼布 3. 技术参数：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80Nm/2×80Nm/2	48.00	660	顶	
39	白色大檐帽套	参照交通警察大檐帽技术参数 1. 执行标准：按公安部《关于试用部分新款警用鞋帽的通知》（公装财〔2014〕864 号）《警帽 交警大檐帽（试用稿）》标准 2. 面料：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哔叽；涤棉交织府绸 3. 技术参数：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80Nm/2×80Nm/2，质量 200g/m2；经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纬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纤维含量：经纱涤纶 100%纬纱涤 80%棉 20%；密度 290×213/10cm, 防透处理	11.00	660	件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40	网纱大沿帽套	参照交通警察大檐凉帽 1. 执行标准：按公安部《关于试用部分新款警用鞋帽的通知》（公装财〔2014〕864号）《警帽 交警大檐凉帽（试用稿）》标准 2. 面料：漂白色涤棉交织府绸 3. 技术参数：经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纬 250dtex 涤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纤维含量：经纱涤纶 100%，纬纱涤 80%棉 20%；密度 290 根/10cm×213 根//10cm，防透处理	11.00	660	件	

★注：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各产品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视为无效。

三、出样要求：

3.1 投标人需按要求进行出样，出样货物均需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须进行密封包装，未密封的样品将被拒收。样品内包装和产品本身均不得标识任何投标人名称、产地、特殊标记或相关信息，并在样品上缝制一块 4*4（cm）小白布。投标人未标注或标注不清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2 出样货物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一致。

3.3 出样内容：

序号	上述表格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规格	数量
1	15	冬执勤服（文职款）	男款；上衣尺码 175/96；裤子尺码 175/86B	1套
2	16	冬执勤服（勤务款）	女款；上衣尺码 165/88；裤子尺码 165/74B	1套
3	17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男款；上衣尺码 175/96；裤子尺码 175/86B	1套
4	18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女款；上衣尺码 165/88；裤子尺码 165/74B	1套
5	19	夏执勤服（勤务款）	女款；上衣尺码 165/88；裤子尺码 165/74B	1件
6	20	夏执勤服（文职款）	男款；上衣尺码 175/96	1件

3.4 样品递交方式及要求如下：

（1）样品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样品拒不接受，样品接收人：戴胜男，联系方式：021-50934539；

（2）样品箱在评标时予以启封。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样品予以退还。

3.5 评审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后返还投标人。采购结果公示截止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密封完好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保存至项目验收完毕后返还。

四、具体要求：

1. 投标报价内容应包括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货物及时交付合格产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括量体、运输、调换及其他附带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要求：按照公安部生产要求包装，按时配送至指定地点，有完整的运输方案。

3.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需要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等。

4. 投标人具有能够满足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人员，确保能如期交货。

5.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贰年。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6. 服务响应：要求 24 小时响应。

7. 质量标准及生产工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辅警服装、辅警服装材料、辅警帽、辅警鞋、辅警服饰，《关于统一辅警服装及标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标准要求。

8. 面料成分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色差、颜色纯正、无明显的纱疵、无毛粒、无条印、折痕、无油污、锈斑等、无破洞、磨损。

9. 缝纫：a、无跳针、浮针、漏针、偏针、脱线；b、各部分缝纫要均匀、整齐、顺直、牢固、无折皱夹布；c、嵌线应松紧适当、粗细均匀、接头要光。

10. 验收要求：交货时应提供正式交货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采购方在进行履约验收阶段，有权对所有产品进行抽检并送采购方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对送检产品的数量进行补足。如抽取的样品检测报告结果低于此次响应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则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提供承诺函）

★11.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注：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

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注：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标单位应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全方位配合用户。中标单位应结合采购内容实际情况编制相应进度计划，配置项目小组人员，若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周期内未能完成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六、保密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协议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

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1.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为准；

2.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保密

7.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合作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

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不得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在互联网、云服务器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档、代码、数据；严禁使用公安数据或有可能暴露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来源手段的项目文档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编写；严禁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禁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严禁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不得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运维通道；不得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不得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严禁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严禁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严禁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严禁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

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清除或收回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持有的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数据等。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根据数量*单价按实结算。

8.2.2 付款条件：验收合格。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时间为准。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

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协商不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经多次维修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合同总价的 20%。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7)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8)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9)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警辅人员服装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 × 30% × 100
同类产品的业绩及履约情况	0~10	1) 根据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同类产品业绩情况与本项目的契合度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满分 5 分, 未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0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采购合同为准。 2) 投标人提供了上述有效合同对应的履约验收证明的, 每提供 1 份有效证明文件得 1 分, 满分 5 分。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0~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一个有效认证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检测报告	0~5	投标人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 (共 11 款: 序号 2 长袖制式衬衣 (勤务款); 序号 3 长袖制式衬衣 (文职款); 序号 5 单裤 (勤务款); 序号 6 单裤 (文职款); 序号 11 夏作训服; 序号 15 冬执勤服 (文职款); 序号 16 冬执勤服 (勤务款); 序号 17 春秋执勤服 (文职款); 序号 18 春秋执勤服 (勤务款); 序号 19 夏执勤服 (勤务款); 序号 20 夏执勤服 (文职款)), 全部提供并有效的,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实、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 详细可行, 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要求, 得 5 分; 2、方案详实、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尚可, 较详细可行的, 能满足招标人要求, 得 3 分; 3、方案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 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 得 1 分; 4、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生产技术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技术方案 (包括产品号型数据处理方案、关键工序作业指导方案、工艺流程设计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

招标文件

		1、方案详实、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6 分； 2、方案详实、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尚可，较详细可行的，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4 分； 3、方案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2 分； 4、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生产计划及生产进度保障实施方案、产品包装方案、运输和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实、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6 分； 2、方案详实、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尚可，较详细可行的，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4 分； 3、方案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2 分； 4、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监管方案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监督方案（包括产品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方案、质量监督工作方案、质检团队综合配置）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实、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6 分； 2、方案详实、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尚可，较详细可行的，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4 分； 3、方案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2 分； 4、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方案、调换方案、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团队和设施综合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实、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8 分； 2、方案详实、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尚可，较详细可行的，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6 分； 3、方案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4 分； 4、方案内容表述空洞或方案无法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的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响应及执行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3 分； 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审样品质量（成衣整体挺括度与版型）	0~5	5 分：版型佳，无塌陷变形；敷衬无起泡脱胶、皱缩感；缝合线路无抽皱，轮廓流畅。 3 分：版型良好，仅边角略不挺括，轻微软塌；敷衬无大面积起泡脱胶；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轮廓基本流畅。 1 分：版型一般，局部偏差，软塌感较明显；少量敷衬起泡，脱胶点；个别缝合线路有轻微抽皱，轮廓轻微不流畅。 0 分：版型严重变形，整衣软塌无挺括感；敷衬大面积起泡脱胶；缝合多处抽皱，轮廓明显扭曲。
评审样品质量（缝制工艺精细度	0~5	5 分：针距均匀，线迹平整，无

招标文件

与线路质量)		跳针、浮线、漏缝问题；套结（袋口、对讲机袷等）牢固精准，无歪斜；环缝顺直无断线。 3分：针距基本均匀，线迹基本平整，无跳针、浮线、漏缝问题；套结个别轻微歪斜；线路基本顺直无断线。 1分：针距不均、轻微浮线，无大面积跳针、漏缝；部分套结不牢或歪斜；线路轻微不顺直，轻微接线杂乱。 0分：针距严重不均、大量跳针浮线，大面积跳针、漏缝；套结多处脱结，严重歪斜；线路多处断线扭曲。
评审样品质量（部件装配精度与细节处理）	0~5	5分：门襟、腰头、纽扣、气眼等端正牢固，无歪斜松动；肩章袷等平整牢固，位置精准对称；整烫到位无死褶；部件周边无缺口毛刺。 3分：门襟、腰头等基本端正，个别气眼略歪斜；肩章袷基本平整对称，仅边角微翘；整烫到位仅轻微烫痕；部件无缺口毛刺。 1分：部件轻微歪斜，个别纽扣、气眼松动；肩章袷略不平，位置略不对称；整烫不到位，有少量褶皱；无严重缺口毛刺。 0分：门襟、腰头、纽扣、气眼等大量歪斜松动，易脱落；肩章袷起翘歪斜，位置严重不对称；整烫差，大量死褶烫痕；部件有缺口毛刺等。
环境标志产品	0~1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策文件详见后附文件）

2、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4、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5、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资质部分

（2）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警辅人员服装采购包 1

交货期/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	小计
1	常服			2112	套	258.00		
2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5019	件	121.00		
3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236	件	100.00		
4	内穿衬衣			2624	件	63.00		
5	单裤（勤务款）			5019	条	122.00		
6	单裤（文职款）			911	条	88.00		
7	网眼执勤帽			4618	顶	26.00		
8	布面执勤帽			4069	顶	27.00		
9	大檐帽/卷檐帽（女）			3424	顶	49.50		
10	单皮鞋			2749	双	265.00		
11	夏作训服			3424	套	258.00		
12	雨衣			2680	套	438.00		
13	雨靴			2680	双	163.00		
14	领带			3424	条	15.50		
15	冬执勤服（文职款）			911	套	351.00		
16	冬执勤			2388	套	383.00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	小计
	服（勤务款）							
17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911	套	253.00		
18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2388	套	287.00		
19	夏执勤服（勤务款）			2388	件	98.00		
20	夏执勤服（文职款）			236	件	95.00		
21	栽绒帽			2036	顶	57.50		
22	执勤腰带			1987	条	36.00		
23	冬执勤靴			1280	双	444.00		
24	网眼布作训鞋			1312	双	136.00		
25	布面作训鞋			1398	双	136.00		
26	荧光黄多功能服			1194	套	515.00		
27	内腰带			1312	条	40.00		
28	反光背心			1280	件	92.00		
29	多功能服			167	套	489.00		
30	夏执勤服套装（专辅款）			126	套	205.00		
31	春秋执勤服（专辅款）			126	套	245.00		

序号	产品名称	货物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	小计
	款)							
32	冬执勤服(专辅款)			86	套	295.00		
33	应急处突背贴(专辅款)			126	件	15.00		
34	短袖圆领T恤(专辅款)			268	件	105.00		
35	长袖圆领T恤(专辅款)			268	件	110.00		
36	皮手套(专辅款)			86	副	105.00		
37	白针织手套			4188	副	6.00		
38	凉帽			660	顶	48.00		
39	白色大檐帽套			660	件	11.00		
40	网纱大沿帽套			660	件	11.00		
合计								

注:

- 1、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 3、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合同条款			
5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表 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条款索引表、划线条款

序号	“▲”条款要求、划线条款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其余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说明

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方案；
- 2、生产技术方案；
- 3、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
- 4、产品质量监管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应急服务方案；
- 7、检测报告；
- 8、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主要技术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

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

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

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